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聘请法律顾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RTCS2024013**

**采 购 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资格审查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赵斌  日 期： 2024年10月12日 |
| 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4年10 月12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聘请法律顾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直接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http://www.netda.gov.cn/）网站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 日14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RTCS2024013

2、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聘请法律顾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包件1：2.00万元/年；包件2：2.00万元/年。

5、最高限价：包件1：2.00万元/年；包件2：2.00万元/年；各包件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包件划分：

包件1：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聘请法律顾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工会调解、法律宣传、职工法律援助等方向）

包件2：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聘请法律顾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规范性文件审查、集体协商等方向）

7、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参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格式参见第七章）的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4.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经过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且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合法登记注册文件及最近一年年检合格的执业许可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依法有效存续，总部或分支机构在南通，分所投标还须提供总所的授权书（加盖总所公章）；

（2）投标人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办公场所和完备的硬件设施，且执业律师人数不少于10人（提供响应以上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拟派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团队不少于2人，团队成员均为专职律师。其中法律顾问服务团队的主办律师执业年限为5年以上；主办律师应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同等条件下，有为工会、党委、政府或企业服务经验。

以上提供所有拟派律师的律师证书、主办律师除提供律师证书外，还需提供简历以及参与类似本项目案件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10月12 日至 2024年10月21 日 14 : 00 分止**

2、地点：供应商直接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http://www.netda.gov.cn/）官网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招标资料。

3、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100元/每位响应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可在**2024年10月21日 13点 30 分时**（北京时间）开始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14 点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地点：南通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1718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4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1718室；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由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拒绝以下磋商供应商参与投标：

磋商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到现场磋商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4、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http://www.netda.gov.cn/）”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5、本项目每包件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审查包（可提供一个密封袋，含一正二副）；技术商务标（可提供一个密封袋，含一正二副）；报价标（可提供一个密封袋，含一正二副）。**

**说明：投标单位每个包件均可以投标；若包件1和包件2同时投标的，两个包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包和商务技术标包各只需提供一个包即可，但密封袋上须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

联 系 方 式：王女士，0513-835901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座1408室

联 系 方 式：1981225566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以及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每套售价1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权利处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本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runtong20210163@163.com邮箱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一日前，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http://www.netda.gov.cn/）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一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每包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1.1**资格审查资料包（可提供一个密封袋，含一正二副）**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参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格式参见第七章）的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4）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投标人必须经过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且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合法登记注册文件及最近一年年检合格的执业许可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依法有效存续，总部或分支机构在南通，分所投标还须提供总所的授权书（加盖总所公章）；

（6）投标人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办公场所和完备的硬件设施，且执业律师人数不少于10人（提供响应以上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拟派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团队不少于2人，团队成员均为专职律师。其中法律顾问服务团队的主办律师执业年限为5年以上；主办律师应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同等条件下，有为工会、党委、政府或企业服务经验。

以上提供所有拟派律师的律师证书、主办律师除提供律师证书外，还需提供简历以及参与类似本项目案件的业绩证明材料。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特别提醒】以上资料投标时请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1.3 技术标（可提供一个密封袋，含一正二副）**

**（1）封面**

**（2）投标响应函**

**（3）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明：（1）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以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以上条款中相关所有证明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不符合等原因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2）本项目在投标时提供的所有佐证材料，投标单位在成交后（发布成交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所有佐证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核实，若经核实与原件不符，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的权利，并视情节轻重报相关监管部门作为失信名单予以通报。

**1.4报价标包（可提供一个密封袋，含一正二副）**

（1）封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3）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注明：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此表投标报价请空着，在开标现场填写，需提前加盖公章。**

1.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资料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原件章，资料成交明确须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一一响应，若经磋商小组核实后未能响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1.7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本项目至少分3个密封袋，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材料审查包（可提供一个密封袋，含一正二副）；技术商务标（可提供一个密封袋，含一正二副）；报价标（可提供一个密封袋，含一正二副）；投标文件的封套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包件号、投标人名称。

1.8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审查包、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应分别密封，并在封套和投标文件封面上写明资格证明材料审查包、技术商务标、报价标，同时还要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磋商报价

2.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在表内响应单位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律师值班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 、管理费、人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即招标作业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标的物

详见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 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最低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保证。

2.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2.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3、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响应方案

3.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3.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3.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纸质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资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内的所有材料及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项目响应单位的公章并装订成册，各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以便在评审时，供评委检查及提供留存。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或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报价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注明：本项目共2个包件，投标单位每个包件均可以参加投标，但兼投不兼中；若包件1经评审后排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包件2若还继续参与评审，并再次被评审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包件2的第二成交候选人将顺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3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http://www.netda.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注明：本磋商文件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5%。**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前提下退还。**

**备注：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2000元，由采购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律师法》及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项目 及包件号（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委托事项及要求**

包件1/包件2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以下简称乙方律师）作为上述法律事务中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乙方律师有建议权。

**第四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元/年。

　　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法律服务费在完全履行该法律服务项目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月内根据成交方开具的发票支付至该项费用的100%。**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本合同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双方应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第六条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 万元，在合同签订前缴纳给甲方，在本项目全过程事务均结束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异议后无息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在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共选聘两家专业律师事务所作为采购人常年法律顾问机构，在区总工会内部管理、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审阅等方面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

包件1：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聘请法律顾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工会调解、法律宣传、职工法律援助等方向）服务内容：

1.协助区总工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为基层工会换届提供法律指导。

3.协助处理区总工会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争议和纠纷。在接到区总工会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突发性重大争议和纠纷问题后，第一时间响应，工作日2小时内，周末或节假日6小时赶赴区总工会或指定的事发地点，参与各类争议及纠纷的解决，提供各项法律意见及事件处理建议；事后对相关事件进行分析总结，根据区总工会具体要求提交法律分析意见及后续类似事件的处理应对方案。

4.协助建立企业争议投诉解决机制，帮助企业工会与行政方共同组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5.协助工会预防、排查、处理劳动争议，解决争议纠纷，尽可能避免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环节。

6.根据区总工会工作需求，提供律师驻点服务。

7.每年递交年度工作总结。

8.完成区群工部（总工会）交办的其他法律业务工作。

包件2：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聘请法律顾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规范性文件审查、集体协商等方向）的服务内容：

1.对区总工会工作、业务活动以及对外民事活动中涉及的法律问题随时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专业法律分析意见；

2.为区总工会主导起草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提供合规性和可行性分析，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法律顾问对修改、审核的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须审核签字负责，确保合同与法律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可行性、严密性。

3.对区总工会所遇到的重大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区总工会行政行为、民事行为之合法合规提供法律建议，对其法律风险进行评估，预测其法律后果，并对其具体实施提供法律和实务支持。

4.受托就有关事项代表区总工会进行非诉讼交涉，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受托以区总工会法律顾问的身份进行授权声明，公开陈述区总工会立场或某种真相，维护区总工会合法权益。

5.应邀列席区总工会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会议，并提供法律协助，提出法律建议或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区总工会重大决策、重要项目、资产管理提供相关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参与重大项目谈判，参与重大事项及疑难问题参与研讨，以降低法律风险。

6.当发生涉及区总工会的法律诉讼或者仲裁活动时，接受区总工会委托和授权，作为区总工会的代理人参加诉讼、仲裁及相关法律诉讼程序。

7.协助区总工会推进区集体协商工作。

8.根据区总工会工作需求，提供律师驻点服务。

9.每年递交年度工作总结。

10.完成区群工部（总工会）交办的其他法律业务工作。

**注明：包件1和包件2的成交单位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不再另行收费。诉讼、仲裁案件及除上述以外的非诉讼项目另行收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四、付款方式**

1、法律服务费在完全履行该法律服务项目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月内根据成交方开具的发票支付至该项费用的100%。

同时经采购人核实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明：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不适用上述规定。**

1.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2. 投标报价

响应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律师值班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 、管理费、人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即招标作业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1. **其他**

1、各投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并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成交单位及指派往的顾问律师的情况和专业水平与投标材料所述不符，或成交单位及指派的顾问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或因成交单位及指派的顾问律师的过错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

2、成交方应为其委派给甲方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工伤险，律师团队在为采购方服务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及其他任何事故应由成交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采购方无关。

3、采购人有权在招投标期间内的合适时间发布澄清及参考文件，本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解释权归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所有。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参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
| 营业执照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磋商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声明函 |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必须经过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且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合法登记注册文件及最近一年年检合格的执业许可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依法有效存续，总部或分支机构在南通，分所投标还须提供总所的授权书（加盖总所公章）； |
|  |  | 相关承诺书 | 投标人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办公场所和完备的硬件设施，且执业律师人数不少于10人（提供响应以上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律师团队 | 投标人拟派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团队不少于2人，团队成员均为专职律师。其中法律顾问服务团队的主办律师执业年限为5年以上；主办律师应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同等条件下，有为工会、党委、政府或企业服务经验。  以上提供所有拟派律师的律师证书、主办律师除提供律师证书外，还需提供简历以及参与类似本项目案件的业绩证明材料。 |
| 上述条款号2.1.2资格评审标准的纸质递交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若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本项目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 | | |

**第六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开标顺序为：**

评标流程：

（1）先评审包件1和包件2的资格审查→包件1 商务技术标评审—包件1报价标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2）再评审包件2 商务技术标评审—包件2报价标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注明：本项目共2个包件，投标单位每个包件均可以参加投标，但兼投不兼中；若包件1经评审后排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包件2若还继续参与评审，并再次被评审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包件2的第二成交候选人将顺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二、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3位，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抽取；

三、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四、磋商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规定时限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100分） | | 商务技术标80分，报价标20分 |
|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商务技术标（80分） | 服务方案  （20分） | 1、整体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工会法律服务需求等）：整体服务方案实施说明与描述的完整性、针对性等内容打分，方案实施说明完整有针对性的：10分；方案实施说明与描述较完整的：5分；方案实施说明与描述有描述及说明，但是不完整的：1分。  2、应急服务措施：制定合理可行的、针对服务内容的应急服务措施，内容表述均完整有针对性的：10分；以上要求的内容表述较完整有针对性的：5分；以上要求的内容表述有，但是不完整：1分。 | |
| 顾问律师  业绩情况（40分） | 1. 参与过区级及以上工会开展的活动，有一次得10分，最多得20分。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2、担任过党委、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每提供1家得5分，最多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顾问合同原件扫描件；  3、参与过群体性劳动争议事件处置的得10分，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以上1-3条款顾问律师业绩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自2024年6月至8月）内至少其中一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可为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未同时提供养保缴费清单或未响应的不予得分。 | |
| 顾问律师获得荣誉（10分） | 获得过区级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证书的得10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予得分。 | |
|  | 投标单位获得荣誉证书（10分） | 获得过区级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证书的得10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予得分。  **注明：投标单位获得荣誉证书和顾问律师获得荣誉证书不得为同一证书，只能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
| 注：（1）上述条款号2.2.2**技术商务标的纸质响应所有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不符合不予得分；  （2）本项目在投标时提供的所有佐证材料，投标单位在成交后（发布成交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所有佐证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核实，若经核实与原件不符，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的权利，并视情节轻重报相关监管部门作为失信名单予以通报。 | | | |
| 2.2.3  报价标  （20分）五条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土壤环境场地调查服务项目分） | 磋商基准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100 | |

**五、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六、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七章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

**包件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内容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明细 | 是否符合（打√） |
| 1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参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4 |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  |
| 5 | 投标人必须经过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且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合法登记注册文件及最近一年年检合格的执业许可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依法有效存续，总部或分支机构在南通，分所投标还须提供总所的授权书（加盖总所公章）； |  |
| 6 | 投标人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办公场所和完备的硬件设施，且执业律师人数不少于10人（提供响应以上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7 | 投标人拟派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团队不少于2人，团队成员均为专职律师。其中法律顾问服务团队的主办律师执业年限为5年以上；主办律师应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同等条件下，有为工会、党委、政府或企业服务经验。  以上提供所有拟派律师的律师证书、主办律师除提供律师证书外，还需提供简历以及参与类似本项目案件的业绩证明材料。 |  |
| 8 | 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4、资格证明材料所含内容的所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技术标主要内容（单独密封）

目 录

**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为废标）：**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注明：1、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技术标的以上条款中纸质所有证明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以上条款中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若原件未带或不符合等原因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原件扫描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技术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2、若磋商供应商有技术、商务偏离，应将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地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若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则无需逐条列出技术商务条款，只需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3、本表如有多页，应逐页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技术标其他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标文件（单独密封）

目录

1、封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3、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注明：**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此表投标报价请空着，在开标现场填写，需提前加盖公章。**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编号：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年） | 最高限价（万元/年） |
| 1 |  |  | 2.00 |
| 备 注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3、**响应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律师值班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 、管理费、人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即招标作业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项目编号：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年） | 最高限价（万元/年） |
| 1 |  |  | 2.00 |
| 承 诺 书 | | 本项目最终报价包括自项目委托起至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我单位承诺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不以任何现场情况及矛盾作为理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样表，具体可以自行调整。

2、最终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可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此表请各响应商提前盖好公章带至磋商现场填写）。

3、响应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律师值班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 、管理费、人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即招标作业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4、最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